

实验室安全管理

责任书

常州大学

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》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等文件要求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逐级建立健全本学院（科研院所）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院系层面、实验室层面各级安全责任人及职责，制定本学院（科研院所）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建立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，学院（科研院所）党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、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为副组长，领导小组成员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员等。院系应签订责任书到每个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，同时督促实验室负责人与所有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三、学院（科研院所）每年应有必要的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，用于保障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完善、设备齐全，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安全经费不仅包括对实验室建筑、设备、仪器的安全设施投资，还包括为实验室人员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指导，以确保具备足够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管理实验室。

四、学院（科研院所）应将学校制定的安全工作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，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。

五、学院（科研院所）应充分使用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系统，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六、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，并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

度，常态化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。

七、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，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组织所有实验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，通过者方可获得准入资格。

八、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理工科学院保证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文科学院保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严格按照“开展隐患排查—建立隐患清单—明确整改责任—落实整改措施—组织验收复查—消除事故隐患”实行闭环管理。

九、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予以表彰。对不切实履行各项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，学校将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。

十、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校要求，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
十一、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所属单位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各执壹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需重新签订责任书。

常州大学(公章)

责任单位

(党委公章)

(学院公章)

分管校长：

党委书记：

院长：

年 月 日